

#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市财教〔2023〕92号

##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晋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 晋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以下简称保护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8号)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文〔2022〕137号)等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护资金由市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工作。保护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市级财力等情况核定。保护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等确定。

各级财政应按照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支出责任,保障本行政区域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第三条** 保护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项目管理、市级补助、分级负责、专款专用、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保护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共同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测算基础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负责审核申报文件和提出保护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监督指导保护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建立项目库，指导监督市直有关部门、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谋划、储备、实施项目，及时更新项目库相关信息。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研究确定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对保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县级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明确在数据审核、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保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以及审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保护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保护资金分为市本级项目资金和市级对县级补助资金，按照开支范围分为组织管理费和保护补助费。

市本级项目资金包括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组织管理费和市直部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费，市级对县级补助资金为各县（市、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费。

**第七条** 组织管理费是指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调查研究、规划编制、宣传出版、咨询评审、交流培训、数据库建设等。

**第八条** 保护补助费是指补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等开展保护传承活动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

（一）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费，用于补助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建档、研究出版、保护计划编制、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必要传承实践用具购置等支出。

（二）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的支出。

（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费，用于落实国家及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市级支出责任，补助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的规划编制、研究出版、数字化保护、传承体验设施租借或修缮、普

及教育、宣传推广等支出。

（四）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以下简称研培计划）补助费，用于补助开展研培计划所发生的研修、培训等支出。

（五）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用于补助对代表性传承人实施系统记录的支出。

（六）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保护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制度执行。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相关单位和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十条** 保护资金不得用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个人专著的出版，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市级财政已连续两年安排补助资金的，原则上不再连续安排。

### 第三章 市本级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一条** 市本级项目资金按规定纳入市直有关部门预算管理，执行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有关市直部门根据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代表性项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提出项目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于每年7月30日前报市文化和旅游局。经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进入项目库后，市直有关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规定及评审结果，结合部门预算情况，将项目预算纳入本部门下一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申报、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情况等，提出下一年度市本级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其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组织管理费、有关市直部门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随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申请一并报送市财政局；有关市直部门项目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提出项目预算建议数，汇总报送市财政局。同时，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将相关项目信息按要求录入保护资金项目库。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综合考虑市级当年财力、预算管理要求，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批复下达项目预算，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财务支出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

#### 第四章 市级对县级补助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对县级补助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项目补助

金额根据各县（市、区）申报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情况等核定，用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活动、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及研培计划等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补助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三）具有专门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人员；
- （四）具有科学的工作计划和合理的资金需求；
- （五）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 （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有明确的保护工作计划和合理的实施周期、分年度预算，短期内无法启动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提前研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谋划相关项目，优化夯实项目储备，指导本行政区基层文化和旅游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要具有科学性、合规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指标要符合实际，量化清晰，与任务数相对应，与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情况等，研



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并区分轻重缓急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于每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抄送省财政厅晋城监管处。

**第二十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评审各县（市、区）申报项目，可采取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组的方式开展。项目评审中，要对各县（市、区）申报文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确定项目预算控制数、年度支出计划、绩效目标和项目排序。

**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评审、以前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提出预算建议方案、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建议方案，综合考虑市本级当年财力、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确定市级对县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市财政局于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本级预算后三十日内，下达市级对县级补助资金预算；每年12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预计数，并抄送省财政厅晋城监管处。

**第二十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市级对县级补助资金预算后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预算，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及时拨付项目经费，督促项目单位对照设置的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保护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绩效自评表应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需要组织对保护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于每年6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实施完毕的项目验收结果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保护资金支出范围和项目内容安排使用保护资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保护资金支出范围和项目内容的，应当按预算管理规定的报县级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相关培训支出应严格按照培训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保护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保护资金开展的活动，形成的项目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数据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注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补助项目”。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申报使用保护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晋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文〔2015〕6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